國立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| 學號：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聯絡電話： | | | |
| 申請學期： 學年度 | | 第 學期 | |  |  |  |
| **申請資格** | | | | | **自我檢核**  **（符合請打勾）** | |
| 1. | 三年級以上 | | | |  | |
| 2. | 檢附歷年成績單正本 | | | |  | |
| 3. | **每學期**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 以上 | | | |  | |
| 4. | 已修畢以下四門課程（請在歷年成績單上劃記）  □中國戲劇名著選讀（學期： ，成績： ）  □臺灣戲劇名著選讀（學期： ，成績： ）  □西洋戲劇名著選讀：古典（學期： ，成績： ）  □西洋戲劇名著選讀：現代（學期： ，成績： ） | | | |  | |
| 指導教授：  尚未確認指導教授者可暫不填。指導教授至遲應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**開學第二週前**主動告知系辦，指導教授限本系**專任**教師。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：   * 通過 * 不通過 | | 系主任簽章： | | 年 | 年 月 | 日 |
| 備註：   1. 依「國立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**每年 10 月 31 日前**，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歷年成績單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 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立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 | | | | | | |